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6号

当事人：广州市迅旺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K6C4U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华海工业区华河路7号

法定代表人：程军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铝质软管生产，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2019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花环监字[2019]31号）。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生产线4条，共计冲压机4台、退火炉4台、内喷涂机4台、固化炉4台、外辊涂机4台、烘箱4个、印刷机4台、螺纹机4台、尾胶机4台、空压机1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采用“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2024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

当事人4条生产线正在开工生产,已于2020年4月完成一期工程(1、2号生产线)验收(花环管[2020]39号),并于2024年1月完成二期工程(3、4号生产线)的自主验收,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迅旺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明,当事人边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中的新扩改建的标准要求(标准值为20)。检查当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当事人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GD SHKY2024012501-9)结果显示,当事人厂界下风向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8,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中的新扩改建的标准要求,超标0.4倍。当事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4年6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2024 年 4 月 2 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当事人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编号：GDSHKY2024031501-7）结果显示达标。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4.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